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60200432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依各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含國中部）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組長之規定。
- 第六條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據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其餘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得在總節數二十四節之限度內，由各校自行協商人數與減課節數，並應明定協助行政教師之工作內容與義務。
- 第七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據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第九條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依第四條第一項二級單位組長之規定。

一般軍訓教官每週教學節數為十節。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按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課程	節數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職稱類別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十六	十二	

附表二

職稱 類別	班級數								
	節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秘書、處、室、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